用户需求

(一)基本要求

- 1、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项目相关内容;
 - (2) 响应供应商务须具有有效的且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 2、交货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日用品仓库
- ★3、供货期限: **1**年。如在供货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满意(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 次以上的或超过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成交供应商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上限为为¥98500元。
 - 5、交货方式:
 - (1) 在收到采购人下单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把指定货物交付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 (2)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10 天成交供应商仍不能交货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成 交供应商不能交货的,则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的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 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毁约。
- 7、在协议供货期内,如产品遇到停产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原参数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断供。
- 8、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品种及数量,采购人按照本单位使用 情况下单所需物品数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所采购物品数量作要求或质疑。
- ★9、响应供应商在寄送纸质报价资料时须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一次性薄膜手套一包、橡胶绒里手套及橡胶工业手套样板各一双。

10、本次采购只进行供应商供货资格的招标,本次招标为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采购人按照本单位使用情况下单所需货物数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作要求或质疑。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一年内预计发生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本项目以供货期满或项目预算使用完毕为结束时间点。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物品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元)
1	一次性薄膜手套	20 双/包,5包/盒(100 双/ 盒)详见技术参数	盒	¥4.40 元/盒
2	橡胶绒里手套	详见技术参数	双	¥4.21 元/双
3	橡胶工业手套	详见技术参数	双	¥4.50 元/双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一次性薄膜手套

- (1) 符合 Q/320921GXJW002-2019《食品用一次性聚乙烯手套》等产品标准。
- (2) 具有 QS 产品认证, 无杂质、无晶点、无卷边、无污渍、无明显变色和条痕。
- (3) 材质:选用全新 PE 材料。
- (4) 宽度: ≥160mm; 长度≥270mm; 厚度≥0.02mm。
- (5) 拉伸度≥10。
- (6) 断裂伸长率≥300。
- (7) 直角撕裂强度≥40。
- (8) 20 双/包, 5 包/盒 (100 双/盒), 内袋每包采用抽取式。
- (9) 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2、橡胶绒里手套

- (1) 符合 HG/T2888-2010 产品标准。
- (2) 外观:无漏水、无薄点、无气泡、无杂质、无粘折和其他影响使用性能的缺陷。
- (3) 长度≥260mm, 掌宽≥100mm。
- (4) 拉伸负荷 N/cm≥78, 拉断伸长率≥500。
- (5) 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 3、橡胶工业手套

- (1) 符合 HG/T2584-2010 产品标准。
- (2) 厚度均匀,形状规则,扩张手套时应均匀扩张,无裂缝、气泡、变形。
- (3) 长度≥300mm, 掌宽≥110mm。
- (4) 耐酸碱。
- (5) 拉伸负荷 N/cm≥78, 拉断伸长率≥500。
- (6) 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四) 响应报价要求

- ★1、协议供货期间的价格:各类货物实际供货价=最高单价限价×(1-响应报价下浮率)。 成交单价即是合同期间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再随着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 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 2、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配合费、检测费、配送费、税金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 3、供应商对采购物品的单价报出统一的响应下浮率,下浮率在 0%(含本数)-100%(含本数) 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无效。

(五)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

-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腐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用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货物的质量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 外保险。

(六) 验收方式

- 1、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相关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进行验收。
- 2、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货物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费用和损失。

- 3、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 更换货物。此种情况超过2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 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成交供应商保证因执行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工序工艺等产品不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 律责任。 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生产或该品牌授权生产的全新正品,其质量、规格满足用户需求,具备出厂合格证且无任何的侵权行为,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出厂标准。
- 2、质保期为当次所送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为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时限为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若在到场4小时后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等同或优于原参数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采购人可按照实际使用需要分批次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无预付款,每批次订货无预付款。
- 2、按批次结算。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下单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及数量提供货物,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该批次所供货物的有效全额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 3、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人名称、响应报价一致的普通发票。